

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丁基鋰 Butyllithium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廣泛用於藥物中間體、液晶單體、農藥及橡膠業的有機催化反應。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 易燃液體第 2 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 在特定製程條件下 (如高溫或高壓), 可能產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禁水性物質第 1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暴露在空氣中會自燃；遇水放出可能自燃的易燃氣體；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造成嚴重眼睛損傷；可能對生育能力或胎兒造成傷害
危害防範措施：容器保持乾燥；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緊蓋容器；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丁基鋰 Butyllithium
同義名稱：lithium, butyl, N-butyllithium, l-butyllithium, lithium-l-butanid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9-72-8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5-100%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 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
2. 若呼吸停止，則立即進行人工呼吸。
3. 呼吸困難時，應由合格受訓者供給氧氣。
4. 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

1. 脫掉受污染的衣物和鞋靴，並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3. 受污染衣物須徹底清洗和乾燥方可再次使用。
4. 銷毀受污染鞋靴。

眼睛接觸：

1. 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15分鐘以上。
2. 立即就醫。

食入：

1. 立即諮詢毒物控管中心或醫療單位。
2. 不要讓無意識患者嘔吐或給予液體。
3. 給予大量水或牛奶。
4. 可嘔吐。嘔吐時應將頭低於臀部以免嘔吐物倒吸入肺內。
5. 若患者失去意識，則將其頭轉側邊。
6. 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灼傷、皮膚灼傷、眼睛灼傷、黏膜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

1. 吸入情況，建議使用氧氣。
2. 避免洗胃或嘔吐。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乾砂、石灰、蘇打粉。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 嚴重火災危害。
2. 嚴重爆炸危害。
3. 接觸水或潮濕空氣可能會起火燃燒。
4. 蒸氣/空氣混合物具有爆炸性。
5. 極度易燃液體及蒸氣。
6. 蒸氣可能會導致閃火。
7. 接觸水或空氣可能會起火燃燒。

特殊滅火程序：

1. 禁止用水滅火。
2. 禁止使用泡沫滅火。
3.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4. 除非能設法止漏，否則切勿嘗試滅火。
5. 使用適用於週遭火勢之滅火劑。
6. 避免吸入該物質及其燃燒副產物。
7.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8. 當火勢失控或容器直接暴露於火場時，須立即撤離。
9. 撤離半徑：500 公尺。
10. 若該物質發生溢漏，則考慮疏散下風區域。
11. 火勢較大時，隔離火場任其燃燒，並禁止非相關人員接近。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待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

1. 避開高溫、火焰、火花及其他引火源。

清理方法：

1. 禁止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不要讓水直接接觸物質。
4. 少量固體洩漏：將該物質回收至合適的容器內以待廢棄處置。將容器搬離洩漏區域。
5. 少量液體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後，回收至適當容器內以待廢棄。
6.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7. 粉末洩漏：利用塑膠布覆蓋以免洩漏範圍擴散或與水接觸。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處置要求：**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未經確認禁止進入局限空間。
4. 禁止讓該物質接觸人體或讓食物及器皿暴露其中。
5.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6. 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7.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8.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 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
2. 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3. 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4. 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5. 受汙染衣物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6. 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
7. 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8.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適當容器：**

1. 依照廠商建議方法包裝。
2.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
3. 實驗用則可使用玻璃容器盛裝。
4. 可使用塑膠容器、多層內襯圓桶。

儲存不相容物：

1. 會與水、酸、醇、鹵素及胺產生劇烈反應。
2. 受到強氧化劑汙染可能會產生劇烈反應而自行分解或爆炸，因此應盡量避免。
3. 遇水可能會產生熱而導致起火燃燒。
4. 接觸酸會產生毒性薰煙。

儲存要求：

1. 貯存於原容器中。
2. 保持容器緊閉。
3. 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
4. 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
5.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6. 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7. 大量儲存時，確保其所在遠離水源或區域用水(包括：地下水、湖水)。
8. 確保不慎洩漏入空氣或水中的物質有其緊急事故應變措施；可洽詢廠商或當地官方。
9. 存放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格的防火區域。
10. 禁止吸菸、暴露於裸光、高溫或引火源。
11. 存放於陰涼區域，避免日曬。
12. 存放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13. 遠離不相容物質。
14. 儲存於室外或隔離區域較佳。
15. 儲存區不應有礫石、廢棄物及可燃物質。
16.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17. 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提供局部排氣系統。2.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含有機蒸氣匣的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含有機蒸氣匣的化學濾罐式全罩呼吸防護具。或任何具備有機蒸氣濾罐的空氣清淨式全罩呼吸防護具。
5.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或其他壓力需求式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罩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

1. 防濺安全護目鏡及面罩。
2. 提供洗眼器及緊急沖淋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

1. 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澄清液體	氣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80℃ (0.0001 mmHg)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12℃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	溶解度：可溶於戊烷、己烷、庚烷。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接觸水或潮溼空氣可能會起火燃燒。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 酸、醇、鹵素：產生劇烈反應而釋出易燃氣體。
2. 胺：劇烈反應。
3. 二氧化碳：起火燃燒。
4. 醚、醚溶液：發生反應。
5. 苯乙烯：爆炸性聚合。

應避免之狀況：

1. 避免接觸空氣。
2. 保持乾燥。
3. 遠離水源及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多種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咳嗽、窒息、黏膜灼傷、肺水腫、胸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眩暈、濕羅音、低血壓、脈搏加速、會厭浮腫、休克

急毒性：

吸入：

1. 可能造成呼吸道嚴重刺激，引起咳嗽、窒息、疼痛，甚至可能造成黏膜灼傷。
2. 某些個案可能會立即或在暴露 5~72 小時後造成肺水腫，症狀包括胸悶、呼吸困難、咳帶泡沫痰、發紺及眩暈。
3. 理學檢查發現可能會造成濕羅音、低血壓及脈搏加速等現象。
4. 嚴重者可能致死。

食入：

1. 可能造成立即疼痛及黏膜嚴重灼傷。
2. 可能造成組織變色。
3. 剛開始可能會造成吞嚥和說話有困難，後來則幾乎無法吞嚥或說話。
4. 對於食道及腸胃道所造成的效應，可能由刺激到嚴重腐蝕。
5. 可能引發會厭浮腫及休克。

皮膚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灼傷。

眼睛接觸：

1. 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嚴重眼睛刺激、疼痛，甚至可能造成嚴重灼傷。
2. 傷害程度視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且受傷害的整體程度可能不會立即呈現。

LC50：—

LD50：—

其它：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根據暴露濃度及時間的不同，重複或長期暴露可能會導致口腔潰瘍及發炎，並可能導致支氣管及腸胃不適。
2. 該影響視其暴露濃度及時間而定。
3. 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會導致皮膚炎或如急性暴露的影響。
4. 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會導致結膜炎或如急性暴露的影響。
5. 根據其濃度不同，重複吞食可能會導致如急性吞食的影響。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
2. 在廢水處理廠中處理及中和。
3. 將空容器去汙。
4. 盡可能回收容器，並在合格掩埋場中廢棄。
5. 在合格掩埋場中掩埋殘餘物。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445

聯合國運輸名稱：烷基鋰，液態

運輸危害分類：4.2、4.3

包裝類別：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 表 人	職稱：專員 姓名(簽章)：吳惠琳
製表日期	112/08/01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 — ”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 / ”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